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实训基地项目 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广州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监制
广州市白蚁预防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 广州市兆铭鼠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滨海三街 39 号首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实训基地 进行白蚁防治,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实训基地

2、建筑面积: 约 7652.78 m²

3、工程地点: 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以南、新誉北路以西

4、承包范围: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实训基地白蚁防治服务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 年 月 日前竣工。

6、工程保质期: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DB44T- 857-20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为质量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计费标准,白蚁防治工程单价为 2.97 元/平方米,暂定总费用为人民币 22728.7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陆分)如增减面积,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建筑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定为准。

第五条 白蚁预防工程按报建批准的施工图制订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

2、指派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合同履行,

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理公司应在乙方施工时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签字确认。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 4、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于施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单位到现场进行施工监督。
-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如用水用电)。
- 6、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指定 梁学军 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1382511660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 2 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方案。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 本工程以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为质量标准，以《DB44T-857-20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甲乙双方确认的《白蚁防治施工技术看方案》和经现场监理确认的《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作为验收标准。

第九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甲方在乙方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对预防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

第十条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 十五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后由乙方出具竣工报告，甲方确认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无偿灭治处理。自甲方验收报告确认签字、盖章起，保质期为 15 年，乙方免费负责预防范围内的白蚁预防工程前两年每年一次的复查，后八年每两年复查一次；每次复查都出具

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证明进行了复查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属甲方责任导致停缓建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停缓建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工程费计算（本合同按第 1 种方式计费）

1、概算方法：

建筑总面积为：7652.78 平方米 × 2.97 元/平方米 = 22728.76 元。

2、预算方法（包括以下 \ 共 \ 条）：

- (1) 首层墙外防蚁沟：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2) 首层、地下室墙体：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3) 首层地坪：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4) 二层以上墙体：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5) 室内管、沟、渠、井、变形逢：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6) 门窗框： \ 个 × \ 元/个 = \ 元；
- (7) 木构件： \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元；
- (8) 其他 \ 元；合 \ 元/平方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可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甲方一次性付清，时间 \ ；
- (2) 甲方分两次付清余款，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 合 \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 \ 日内，结清余额。
- (3) 合同生效，乙方首次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 11364.38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项目基础部分（基础底部、地基土壤、基础墙体、基础相连线管、预埋件）、项目主体部分（以建筑物主体封顶为主：建筑地上主体结构、室内砖墙、门窗框、管道井、电梯井等与主体相连部位）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 11364.38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_____）。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请款相关资料。

(4) 各分期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甲方的财务制度提供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结算方式：白蚁防治工程单价为 2.97 元/平方米。结算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建筑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定为准。以上方式计算的费用与概算评审价比较，以低者作为结算价。

开户名称：广州市兆铭鼠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44604676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挂绿路支行

第十五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因此若不约定逾期利息，须承担的责任可能更加重，故建议约定按（2）项处理。

- (1)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_____元交纳滞纳金；
- (2) 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款的万分之_____交滞纳金；
- (3) 无需缴纳滞纳金_____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乙方所使用药物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1）防蚁沟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2）墙体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3）变形缝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4）门窗框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5）木构件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6）其他毒死蜱 TC（40%防治白蚁专用乳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十七条 以上白蚁预防项目药物处理，只做土建基础主体及周边绿化的白蚁预防，不包房屋日后拆改、二次装修（包括天花、木地板、木墙群与木质结构）、装修材料药物处理及保治，如需施工，费用另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乙方的白蚁防治施工，为乙方进行防治施工时提供现场必要的用水用电。

(2) 按约定支付防治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防治范围进行防治施工时，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人员进入防治范围。

(2) 乙方每次将白蚁防治施工位置、方法及药物使用浓度和用量记录在施工记录表里。

(3) 每次进行防治施工使用的药物，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药物登记证（复印件）。

(4) 乙方每次防治施工前，必须先与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沟通，结合甲方意见以确保对防治范围内的人畜不造成任何影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施工操作流程，充分保障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包括：乙方自身人员佩戴安全装置、在施工现场设立警示牌、施工完成后设立告知牌等。

(5) 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管理人员（级别为 主管 以上）与甲方监管人员到防治范围内进行沟通，并积极询征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逾期完成工程时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出现违反合同第八条或其他条款情形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七章 附 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三)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 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广州市兆铭鼠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6 日